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子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毀棄損壞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8105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匕首壹支（保管字號：109年度保管字第2888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子傑前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聲請人以109年度偵字第1810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其用於犯該案之匕首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罪使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聲請人以109年度偵字第18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卷可考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證無訛；該案扣案之匕首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作為被告犯該案之毀損犯行使用等情，為被告所是認（109年度偵字第18105號卷第11頁、第215頁）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採驗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足憑（109年度偵字第18105號卷第51頁、第56至57頁、第273至274頁），揆上規定，上開扣案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匕首1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
01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李旻哲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